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宣传示范力度，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根据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和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主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决定于每年5月第四周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8日，宣传主题是“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二、活动安排

（一）组织参加“精彩60秒”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短片征集活动。5月23日上午9时，国管局“精彩60秒”公共

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短片征集活动正式启动，面向全社会发起线上征集，6月23日下午5时截止。公益宣传短片时长需控制在30至60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引导、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塑料污染治理、志愿服务开展、宣传培训示范等方面。活动将评选出一、二、三类作品，优秀作品及优秀组织单位等，扶持资金和产品总额超10万元。请各单位广泛动员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征集活动

(二)组织观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作现场会线上直播。5月24日上午9时，国管局在江西省宜春市举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作现场会，总结当前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邀请部分地区分主题作经验分享。会议全程通过江西省官方融媒体中心直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观看线上直播。

(三)组织参与全民打卡和知识大赛活动。宣传周期间，全国将统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民打卡活动，并上线运行“知识大赛”小程序，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与分类打卡、体验分类互动、点亮城市地标等21天培育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主题活动

(四)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一”活动。宣传周期间，各单位要安排一次理论学习，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开展一次实践宣传，结合“城市清洁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分包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实践和宣传活动；组织一次知识测试，通过各种形式督促干部职工认识垃

圾分类、参与垃圾分类;进行一次对标自查，按照《关于加强新乡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管理的通知》（新公节组〔2022〕12号）要求组织自查整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落实。

（五）同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宣传周期间，各单位要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浓厚氛围，丰富宣传载体，发挥示范带动，通过门户网、宣传栏等各类媒介，广泛动员和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要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工作，紧紧围绕宣传主题，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示范活动，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活动，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践行”的浓厚氛围。

（二）扩大宣传影响。要借助主流媒体力量，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宣传载体，集中报道宣传周系列活动情况，形成宣传合力，扩大宣传影响力，提高宣传覆盖度。

（三）注重宣传实效。要以宣传周为契机，切实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行动，加快带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协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绿色办公、反食品浪费、绿色消费、绿

色采购等行动，助推公共机构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请各单位，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相关宣传资料和开展情况简要总结（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于5月30日前报送至市局办公室。

联系人：徐祎生

电 话：3698201 邮 箱：xxsnyncj@126.com

